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刑事警察局								27,997,425				
	「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製作「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電視媒體	112.10.1-112.12.31(播出時間);676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及有效阻絕集團施詐管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認識詐騙-黑面」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製作「黑面(林郁順)防詐時尚秀系列」宣導影片案	電視媒體	112.10.1-112.12.31(播出時間);702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宣導民眾各類詐騙手法及話術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孤毒的剪影」動畫短片	製作「孤毒的剪影」動畫宣導短片案	電視媒體	112.10.1-112.12.31(播出時間);667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從家庭角度切入毒品議題，強化國人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視	公益託播
	防詐時尚秀-蒼藍鴿(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製作「解除分期付款」(反詐)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網路媒體	112.10.12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21,000	1、健康多媒體有限公司 2、思必達企業有限公司	以高發詐欺「解除分期付款」為主題，透過知名YouTuber分享個人親身經驗方式，加強民眾印象，提高宣導效果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反毒星沙龍-球球Mika(大麻篇)	製作「反毒星沙龍」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網路媒體	112.10.14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8,000	球球Mika	從疫情趨緩國境解封角度切入毒品議題，加強大麻毒品宣導，以強化國人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藝人網紅來反詐-球球Mika(反詐快問快答)	製作「藝人網紅來反詐」識詐宣導系列影片案	網路媒體	112.10.16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8,000	球球Mika	透過快問快答遊戲，加強反詐騙類型及手法解說之宣導，以強化民眾對於詐騙手法的認識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反毒星沙龍-心動女孩	製作「反毒星沙龍」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網路媒體	112.10.28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21,000	1、台灣亞洲心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思必達企業有限公司	以青少年容易遭受新興毒品危害為主題，宣導覺察新興毒品的特色與警訊，並提供拒毒5步驟，藉以呼籲青少年應建立健康紓壓管道，毒品絕非逃離痛苦的解藥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認識禁止酷刑公約」、「介紹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部宣導動畫短片	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宣導動畫影片」案	網路媒體	112.10.20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司法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42,000	銘傳大學	行政院積極推動各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促使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落實於我國，透過製作宣導影片，讓民眾及執法人員認識「禁止酷刑公約」，並了解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貫徹人權保障與國際社會接軌。	禁止酷刑公約官方網站及Youtube頻道	
	防詐宣導動畫－防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	製作「防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防詐宣導動畫案	網路媒體	112.11.13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48,500	黃柏瑞	藉由貼近民眾生活之劇情設計及角色對話，吸引民眾目光並產生共鳴，以潛移默化方式使民眾對詐騙關鍵字產生印象，並了解防詐之道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毒境之戰」反毒宣導動畫	製作「反毒宣導動畫」案	網路媒體	112.11.29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98,200	林旅歐	以暗黑風格的電動遊戲畫面，帶出主角面臨層層毒品關卡，做出不同選擇將導致不同結局之情境，呈現毒品對於身心造成不可逆的殘害侵蝕，以強化年輕族群反毒意識。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防詐時尚秀-宣明智	製作「假投資」(反詐)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網路媒體	112.12.11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1,000	思必達企業有限公司	解析近期高發詐欺「假投資」詐騙手法之話術及特徵，提醒民眾慎選投資管道，留意投資詐騙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反毒星沙龍-拳擊小潘	製作「反毒星沙龍」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網路媒體	112.12.13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000	1、潘柏丞 2、思必達企業有限公司	以青少年易遭新興毒品危害為主題，宣導覺察新興毒品的危害及警訊，並提供拒毒5步驟，呼籲青少年建立健康紓壓管道，拒絕毒品危害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反毒星沙龍-一輪	製作「反毒星沙龍」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網路媒體	112.12.26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21,000	1、小輪子凹豆生活有限公司 2、思必達企業有限公司	以運動維持健康體態為主軸，宣導勿於網路購買含有「西布曲明」(Sibutramine)成分的減肥食品或藥品，並呼籲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及均衡飲食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反毒星沙龍-魏德聖	製作「反毒星沙龍」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	網路媒體	112.12.26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21,000	1、米倉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2、思必達企業有限公司	邀請具一定知名度及正面形象的名人呼籲民眾應建立正向及健康紓壓管道，避免使用毒品來逃避現實麻醉自我，以期提升民眾拒毒、識毒及反毒能力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	
	加入「165防騙宣導」LINE官方帳號，取得最新反詐資訊	LINE廣告-LINE POINTS任務牆專區任務	網路媒體	112.12.19-112.12.25於網路平臺播放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32,375	臺灣迪艾思股份有限公司	民眾在完成任務獲得LINE POINTS的同時接觸最新防詐資訊，以期建立民眾防詐意識，並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LINE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反詐世家 EP1 三千萬 謝承均篇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17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鄉土劇情的呈現方式，帶出假投資被騙的情境及詐騙後求助管道的說明，以期加強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反詐世家 EP2 DNA鑑定 林嘉愷篇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17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鄉土劇情的呈現方式，帶出長輩容易遭遇之猜猜我是誰詐騙情境，並強調該手法現已結合AI深偽技術，以期加強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反詐世家 EP3 失憶 張家瑋篇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17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鄉土劇情的呈現方式，帶出假冒公務機構詐騙情境，並說明該詐騙手法、話術及求助管道，以期加強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反詐世家 EP4 世界反詐大賽 陳德烈篇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17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鄉土劇情的呈現方式，說明假投資詐騙手法、話術及求助管道，以期加強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反詐聖手麥可潘】Ep1成功：反詐大使-安心亞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31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辦公室劇情的呈現方式，說明受到詐騙後的即時處理機制「防詐金融圈存」，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CIB局長室Facebook粉絲專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165全民防騙網、5大網路通路廣告(Google影音聯播網、Youtube、FB、IG、LINE)及聯播網影音廣告(論壇、社群、新聞、美食、旅遊、電玩遊戲、音樂、醫療保健、資訊科技)、APP聯播網影音廣告(交通、攝影、生活資訊、遊戲、工具、影音、新聞、美食、金融、OTT)	本案總經費2,295萬8,000元，用於12部主題影片之拍攝、製作及網路媒體宣導，10月份至11月份共計播出12部影片，截至11月底金額共計2,295萬8,000元
	【反詐聖手麥可潘】Ep2危機：反詐大使-許伯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31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辦公室劇情的呈現方式，說明打詐五法通過後詐欺刑責提升，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反詐聖手麥可潘】Ep3過去：反詐大使-柴語錄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31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辦公室劇情的呈現方式，說明網路社群平台堵詐機制，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反詐聖手麥可潘】Ep4曙光：反詐大使-王宏恩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31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7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辦公室劇情的呈現方式，說明認識及攔阻詐騙的重要性，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機智社團生活】Ep1電商創業社：反詐大使-蔡昌憲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1.13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6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社團活動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情境，說明詐騙集團偽裝成假買家的詐騙手法，提醒網路賣家注意，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機智社團生活】Ep2量子力學社：喪屍老爸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1.13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6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社團活動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情境，說明假網路購物的詐騙手法，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機智社團生活】Ep3外語交換社：吳鳳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1.13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6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社團活動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情境，呈現常見網路交友的詐騙手法，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機智社團生活】Ep4電競社：統神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1.13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3,166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社團活動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情境，提醒民眾勿為高薪當車手、收簿手以及所需負擔之法律責任，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一個人去日本旅行，遇到詐騙損失4萬多元...結果是？」反詐宣導影片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20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60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重複扣款為主題，透過知名網紅分享自身受騙相關經驗，並提醒民眾網路購物相關詐騙手法及話術，以期加強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網紅黃氏兄弟的YouTube頻道及Facebook粉絲專頁	
	「反詐宣導影片：我損失了好多錢...到底怎麼預防詐騙？讓專業的來！」反詐宣導影片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27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60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知名網紅合作，以專訪形式說明常見詐騙手法類型及相關案例，提醒民眾需隨時提高警覺，以期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網紅我是老爸，我不要當爸！的YouTube頻道及Facebook粉絲專頁	
	「#176法客話題 想詐騙我，沒那麼容易！」反詐宣導Podcast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1.20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365,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訪談形式，分享警察機關與政府部門如何面對詐騙案件，以期建立民眾防詐意識，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法客電台 BY 法律白話文運動 Plain Law Radio的Podcast平臺	本案總經費191萬5,000元，用於知名網紅合作反詐影片2部、反詐圖文分享30篇及Podcast宣導節目1檔，10月份至11月份共計播出影片2部、分享反詐圖文30篇及播出Podcast宣導節目1檔，截至11月底金額共計191萬5,000元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解除分期付款、假交友、AI變臉、假檢警、假網拍、猜猜我是誰、不明連結、假投資」反詐宣導圖文30篇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1.2-112.11.27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350,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橫跨多元類別的30位網紅合作發布反詐圖文，藉由其與粉絲互動之密切性，透過經驗分享、資訊提醒，讓反詐宣導無所不在	豬豬隊友 Scott & Wendy、尼胖Nipang、佩吉的生活點滴、Wenwen小姐和寶貝們、妮婭NIYA、54nn我是恩恩、黑羽live、瑩真律師、Ann Chiu安秋、哈囉~I'm 蘋果、欸！凱莉（嘎機長）、Irene麻糬、Guang小光、葉婷、咪蕾、艾芮卡、陽陽YangYang、YO! CINDY、米鹿DeerDeer、wamu醬、沙沙在山上Mountain Sasa、天天-HAN、SUFULAY (yuhuanfu)、崔璀璨Tristan H.、阿波這一家、低脂卡羅、荒姨、林林林林林依瑩、Linly 靈琍、於沁人計30位的Instagram官方帳號、Facebook粉絲專頁或痞客邦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手機蓋板廣告-防詐廣告推播	112年反詐影片製拍及媒體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	112.10.17-112.11.30(涵蓋期程)：112.10.17-112.11.30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915,00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多家知名網路新聞媒體投放蓋板聯播網廣告，進行防詐廣告推播，吸引民眾點閱，以期加強民眾印象，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	商業周刊、天下雜誌、TVBS新聞、東森新聞、Ettoday東森新聞雲、台視新聞、中視新聞、聯合報、民視新聞、自由時報等網路新聞媒體	本案總經費191萬5,000元，網路平臺上架期間自112年10月17日至112年11月30日，無法計算刊登次數，截至11月底金額共計191萬5,000元
	反詐騙宣導廣播廣告	112年反詐宣導劇化插播	廣播媒體	112.5.1-112.10.15(涵蓋期程)：112.10.1-112.10.15(播出時間)：30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13,350	警察廣播電臺	加強國人對112年反詐政策之了解	全國治安交通網(FM104.9)	本案總經費14萬9,500元，播至112年10月15日，播出次數計336次，金額為1萬3,350元，截至10月底共計播出336次，金額為14萬9,500元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發詐騙手法反詐宣導廣告	高發詐騙手法反詐騙宣導託播	廣播媒體	112.7-112.10(涵蓋期程)： 112.10.1-112.10.31(播出時間)：605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500,000	1、財團法人臺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2、台北愛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3、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4、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投放適宜宣導素材，並以涵蓋全台收聽區域為原則，於電臺密集投放反詐宣導廣告，以期落實分層分眾分齡之宣導，大幅提升反詐宣導能見度	1、ICRT：全區(FM100.7) 2、愛樂電臺：基北區(FM99.7)、愛樂平台(網路廣播) 3、綠色和平廣播電臺：北區(FM97.3) 4、KISS Radio：南區(FM99.9)	本案總經費170萬元，於13家電台(每月2家以上)播至112年10月，播出次數計2,954次，10月份於4家電台播出605次，金額為50萬元(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15萬元、台北愛樂廣播15萬元、綠色和平廣播10萬元、大眾廣播10萬元)；截至10月底共於13家電台播出2,954次，金額為170萬元
	YOYO Live Show 與民有約	製作112年度法律宣導直播「YOYO Live Show與民有約」案	廣播媒體	112.3-112.12(涵蓋期程)； 112.10.23、112.11.22、112.12.18(播出時間)；3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45,000	1、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原采有限公司	以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為主題，建立民眾反詐概念及法律知識	正聲廣播(FM104.1)	本案總經費含製作費用共計15萬8,631元，播至112年12月，播出次數計10次，10月份至12月份共計播出3次，金額為4萬5,000元，截至12月底共計播出10次，金額為15萬8,631元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第四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程	執行 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 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

製表：

覆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